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4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福雷罗·  
乌克罗斯女士、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  
生、马克西姆先生、梅海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  
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是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一大工具,

回顾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其中宣布赞成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强调小组委员会迫切需要继续注视这一问题, 以便保障充分尊重和执行所有有关公约、议定书和决议,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6 年 6 月倡议在美洲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1996 年 2 月敦促非洲大陆上各分区域组织主动倡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以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彻底禁止地雷的承诺,

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议会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呼吁所有成员国单方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并销毁现有储存,

欢迎199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有 40 多个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决定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并审议为实现这一目的的短期和中期措施,

还欢迎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会议作出为禁止地雷采取行动的决定, 在会议上与会者签署了一项宣言并开始谈判一项条约,

也欢迎将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和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国际会议, 在这些会议上未来的条约缔约方将结束条约的谈判,

遗憾地注意到1996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关于区别“智能”和“迟钝”地雷以及给予各国 9 年时间来开始生产仅仅是设想的“智能”地雷方面的结果,

严重关注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造成不断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特别是农民、土著人民和儿童等特别易受害平民群体的权利,

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死亡、残废和心理伤害以及经济和环境影响,

希望联合国排雷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导致完全和最后消除未引爆地雷的祸害,

对缺乏用于改进扫雷技术和建立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康复方案的资金表示遗憾,

1. 重申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以此作为保护生命权的一种手段；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包括1996年5月3日修订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3. 敦促各国酌情修改其立法，以便禁止在其领土上和从其领土上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为国际禁止地雷作出努力；
4. 认为鉴于这一方面的现有情况需要迫切解决，因此预定于2001年举行的下一次审查会议的日期太遥远；
5. 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受害者提供信息、进行预防、康复和重新融合的政策，并为此采取所需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6.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响应联合国排雷方案的自愿捐款要求，如有可能进行定期捐款；
7. 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小组委员会的呼吁，向排雷方案和1994年11月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 -- -- -- --